

哲學新論

景幼荷著

南京書店出版

知
識
哲
學

知識哲學目錄

第一篇 知識哲學概觀

- 一， 知識哲學之名義與地位
- 二， 知識哲學上之問題
- 三， 所謂知識之分析
- 四， 知識哲學與其他學問

第二篇 知識之由來及發展問題

- 一， 先天與後天
- 二， 知識發展之憑借
- 三， 知識發展之趨勢

第三篇 知識之效力及功過問題

- 一， 信與疑之意義

二，論所謂懷疑派

三，論所謂武斷派

四，論所謂批評派

第四篇 知識之真妄及準則問題

一，真妄之意義

二，同異與一多

三，同異與是非及真妄

四，是非同異之客觀性與主觀性

五，是非同異之類別與知識

六，論經驗派理性派實用派對於真妄準則問題之解答

七，準事酌理與最普遍的常識

第五篇 知識之對象及關係問題

一，意識與意象之分析

- 二，官感對象能否離官感而獨存問題——近代唯心論與實在論之爭
- 三，共相或概念對象能否離意識而獨存問題——西洋中世唯名論與實在論之爭
- 四，關係或形式能否離關係者或質料而獨存問題——斥康德之先天範疇說

知識哲學

梁幼南著

第一篇 知識哲學概觀

一 知識哲學之名義與地位

知識哲學 (Philosophy of Knowledge) 通稱認識論 (Epistemology)。認識一詞，義嫌稍狹，未足盡知識之全部。今以與前編之人生哲學（或價值哲學）（宇宙哲學）（或實在哲學）相並故，顏曰知識哲學。

知識哲學在哲學歷史上，成學較宇宙哲學人生哲學爲晚。若以論理次序言，則知識哲學上之問題，應爲最先決問題。無論個人或社會，其能知此學之要，而以爲其餘諸學之基者，必其智慧已甚發達，思理已甚可觀。可斷言也。

二 知識哲學上之問題

- 一．知識之由來及發展問題 卽一般關於先天後天等爭論是。詳第二篇。
- 二．知識之效力及功過問題 卽一般所謂懷疑與武斷等爭論是。詳第三篇。

三·知識之準則或是非問題 卽一般關於理性派經驗派以及實用主義等爭論是。詳第四篇。以上三問題，理論大抵相通，又可以理性派與經驗派之爭概之。在第一問題中。先天說屬理性派，後天說屬經驗派。在第二問題中，除非薄知識之極端懷疑派外，所謂懷疑，大抵指經驗派言，理性派之被稱爲武斷，尤無疑義。

四·知識之內容或對象問題 此爲由知識哲學以入宇宙哲學之中堅問題。近代西洋哲學上之重要流別，卽以此問題爲分野，所謂惟心論與實在論之爭是。詳第五篇。

三 所謂知識之分析

一·無知與有知 一般以爲無知與有知之別，爲絕對的，其實不然。無知有知之間實無一定界限。就能知之人言，雖曰無知，實未嘗全無，雖曰有知，亦未嘗全有。就所知之事物言，無全可知者，亦無全不可知者其可知之程度則千差萬別而未可一概。就知識之所由起言，非盡由先天，亦非盡由後天，其先

後成分之多少，亦千差萬別而未可一概。詳下由來問題與效力問題二篇。

二·真知與妄知 知識明顯至相當程度時，而後可謂之有知，既有知矣，而又佐以對於實際之反省，而後有所謂真妄。如一人久睡初醒時或溜覽風景時，其耳目皆有所覺，讀小說或作小說時，其心思皆有所用，此所覺所思，無所謂真妄，以其非對於實際之反省或判斷故。真妄果有準則與否？信曰有之，其準則若何？詳下效力問題與準則問題二篇。

三·能知與所知 任一知識皆可以意分爲能知之作用與所知之影像二分。（前者如見聞，後者如色聲。）其在意識，此影像又能代表過去未來或心外之物，一般即以所代表之事物爲所知而以能代表之影像并入能知。實則影像應名直接所知或直接對象，事物應名間接所知或間接對象。此二種所知中，又可對分爲兩類，一者質料，如色聲香味人物山水等。二者關係，如時空數同異因果等。此能知與所知，直接所知與間接所知，質料所知與關係所知，其間關係若何？能相離與否？爲哲學上問題最深處。詳下內容或對象問題篇。

四·身知與心知 一般以感官的知識（或稱外的知識）與理性的知識（或稱內的知識或意識）爲劃然二類，實亦不然。一般所謂感官的知識，莫不有理性或意識之判別作用，至於一般所假定之絕無意識的純感覺，實際上殆與無知等。反之，一般所謂純理性的知識，雖不假五官，終有待於體內神經細胞之活動。其爲心之假身以知物與官感同。餘若元知與推知，直覺與想像，感覺與感情，皆非有嶄然之界限。純元和，純直覺，乃至純感情，與其謂爲有知，毋寧謂爲尙在無知之域或下意識狀態，理亦同此。詳宇宙哲學中辨心身關係辨心二篇。

四 知識哲學與其他學問

一·與宇宙哲學 宇宙哲學可謂爲知識哲學中對象問題之進一步的研究，參宇宙哲學序論篇。

二·與人生哲學 人生哲學以價值問題爲重心，價值的知識，實亦知識之一種。反之，知識之真妄，亦價值之一種。二者咸可以相概。（如德國價值哲學

派，意國新唯心論之哲學可爲例證。）其由來問題準則問題，尤多相通之處。唯是知識的價值，究與其餘價值不類，價值的知識，亦與其餘知識大異。分科論列，亦固其所。

三．與心理學 心理學可謂爲知識哲學中由來問題之箇別的研究，又可謂爲知識之詳細分類。（前者爲動的方面，機能派行爲派所側重者，後者爲靜的方面，組織派所側重者。）

四．與論理學 論理學可謂爲知識哲學中準則問題之箇別的分科的研究。（知識哲學中之理性派，側重演繹論理，經驗派則側重歸納論理。）

五．與其他各科學 其他各科學皆以一部份所知爲研究之對象，知識哲學則以能知其與所知之關係爲研究之對象。以能知所知，猶之以鏡照物，各科學究者此物，而知識哲學則特究此鏡及其與物之關係者也。

第二篇 知識之由來及發展問題

人初生時，渾渾噩噩，與鳥獸無大異。及其成長，不識不知者日趨於昭明，其終遂遠非鳥獸之所企及。此種知識之特異的發展，由於先天之資質與遺傳耶？由於後天之環境與教育耶？抑二者交相爲用耶？其所以能發展之憑借若何？將來發展之趨勢若何？斯爲本篇所欲解決之問題。

一 先天與後天

1. 理性派 (Rationalism) 之先天說 (A-priorism) 理性派誤認數理論理宗教道德上之原理等，爲純理性的或不假經驗的知識，遂說爲先天的。先天的云云，非只謂先於有生之初而已，實謂無始以來。又非只謂先天的具有其可能性或潛勢力而已，實謂終始一致的存在，如日月之存於浮雲之後者然。宋儒之『虛靈不昧』說，柏拉圖之『理型』說，可爲代表。自具分析精神者觀之，一切事物，若窮其源，源復有源，皆可至於無始。若究其委，委復有

委，皆可至於無終。若就其自身言，則皆有始有終者，以無始無終，則不成其爲一件事物故。易言之，卽任一事物，就其「因相」言，皆無始，就其「果相」言，皆無終，就其「自相」言，皆有始有終。（因相果相自相之差別，爲佛法中專門名詞。）如是則獨謂數理論理等知識，爲無始先天的，實爲無意義。

至於浮雲日月之喻，有須修正者。吾人官感中日月之直接意象，實已爲浮雲所消滅，其未能消滅者，爲日月之自身或吾心之間接意象。今此所云理性的知識，當然指知識作用及其直接意象而言，胡可以間接意象之日月相喻？縱退一步，謂先天存在的爲理性的知識所代表之客觀的，或間接意象的關係，然客觀的意象，及其關係，亦無有一成不變者，如日月之自身及其軌道，時時變化是。諸行無常，惟變爲常，遍索宇宙間，所謂無始固存之事物，真如龜毛兔角方形之圓黑色之白之渺不可得，先天的知識云乎哉！

縱更退一步，謂先天的云云，只謂先天的具有其可能性或潛勢力，然此

亦不獨數理等知識爲然，一切知識，一切行動，一切事物，一切關係，就其因相而言，孰非先天的具有可能性或潛勢力者？夫然，則一切皆先天的。先天的與非先天的，失其差別，卽失其意義。

縱更退一步，謂先天的云云，指種族遺傳言。然所謂遺傳者，仍不過輾轉傳來之因果，與師弟之遞相授受不異，非所遺性格之自身，已早存于有生之前也。且前因之外，猶必有待於相當之衆緣或環境而後顯現。雖其所待之衆緣，有多少難易之差，待緣少而易者，未嘗不可勉循俗語而名之曰天性或本能或先天的，然此亦惟飲食男女見聞喜怒等差足以當之，前言數理論理等知識，尙非其選也。

復次，此派之動機，不外維持數理論理宗教道德等之統一與尊嚴。此等理教，自有其統一處，自有其尊嚴處，初不必如專制君主之必冠以天子或天命而後可以博愚人之信仰。詳宇宙哲學中辨真美善與存在等篇，茲不更贅。

康德之「範疇先天質料後天」說，雖曰，志在調和理性派與經驗派，實

仍不脫理性派之窠臼。詳下對象問題篇第四節。

二、經驗派 (Empiricism) 之後天說 (Aposteriorism) 經驗派學者如洛克，康狄亞等，誤認人心如白紙，如空洞，如沒字碑，其以感官接受知識，如以玻璃瓶接受化學藥品而任其自行變化者然，遂說一切知識，咸爲後天的，或完全受環境暨教育之影響而然。不知世間一切有體之物，各有其自性，各有其無始傳來之前因。即在玻璃瓶白紙等物，猶不可說爲完全被動者，以其一方能爲他物所影響，一方仍能影響他物，一方以他物爲環境，一方仍能爲他物之環境故，更何論變化最複雜勢力最偉大之人心？人心之於官感，有選擇力，有辨別力，有綜合力，有分析力，有推衍力，此諸能力，以人類與鳥獸較，則人類較強，即在同一環境中之同一人類，亦不能不隨各人之天資而異。以同因同果律繩之，固非僅環境或外緣之異同所能解釋也。

經驗派或有承認遺傳的勢力爲種族經驗者。然同一種族，同一父母所生之子女，雖處同樣之環境，受同樣之教育，其知識之發展，品格之養成，仍

有判若霄壤者。欲求近理之解釋，仍不得不訴之於個性乃至前生之差異。別詳人生哲學中，茲不贅述。

要之，知識之發展爲人心之變化。一切物體之變化，莫不有其遠因及近因，內因及外因，特有輕重多少之差。輕重多少之差，爲比較的，非絕對的，故先天後天之差亦比較的，非絕對的。無爲爭論于其間也。

一二 知識發展之憑借

知識如何而發展？曰，由心心相感而發展，易言之，由衆生相互刺激而發展。官感的知識，色聲香味等，由吾自心，身體，外物三者交感而起。此其一。（詳宇宙哲學中心身關係篇）遇有利害關係時，則趨利避害應付環境的知識分途並進。此其二。語言，文字，教育，文化之傳播，皆與知識相爲因果相爲進退者，而皆起衆生之合羣或從事社會的生活以後。社會的生活，心心相感之大端也。此其三。欲求其詳，則有分科之社會心理學在。

二三 知識發展之趨勢

熟察各種物質科學生物科學人類科學之所得，知識之將來爲進爲退？爲日趨普及抑轉形狹礙？爲平均發達抑畸形爲病？爲造福衆生抑助成罪惡？爲大放光明或烟消雲散？以人事之複雜，意志之自由故，作者殊不欲如今世文化學者，效巫覡之行，爲臆測之詞，以譁衆而取寵。要之，世事本無必然，只我一人堅欲其如此而不如彼，積以悠久之歲月，不斷之努力，卽不難自造潮流，自成趨勢。雖自然界之定律，猶不能謂無變更之餘地，而況人事乎？有志者，事竟成，生而爲人，尤當以此爲合理之信仰。善夫曾滌笙先生之言曰，風俗之善惡奚自乎，自乎一二人之傾向。吾將以此推言知識乃至一切事物之趨勢！

第三篇 知識之効力及功過問題

一 信與疑之意義

世俗之言懷疑，每與不信同其意義。其實就心理態度言，疑與不信，似同而實異，信與不信，似異而實同。人而對於一事一理，決然認爲可者，斯曰信。決然認爲否者，斯曰不信。信其可，卽不信其否，信其否，卽不信其可。信與不信，視可否而異，而其決然之態度則同。其徘徊于可否之間而莫決者，斯曰疑。信不信之於疑，蓋猶此端彼端之于中間。信與不信，均可謂之信，可決否決，均可謂之決。猶之此端彼端均可謂之端。此端與彼端相對，合兩端然後與中間相對，信與不信相對，合信與不信，然後與疑相對。

雖然，世俗之言信疑，其義猶不止此，同一人物，同一事理，信爲真信爲善者，世俗每謂之信，如曰湯信伊尹，其意實謂湯信伊尹爲善，如曰殷人信鬼神，其意實謂殷人信鬼神之說爲真。反是，而信爲僞信爲惡者，世俗每謂之不信，如